

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捐赠事项概述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及国资委党委关于扶贫工作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央企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，根据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扶贫援助工作计划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青海省门源县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什县合计捐赠人民币550万元，用于进行对口支援。

二、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是公司积极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脱贫攻坚工作精神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现，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，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。本次对外捐赠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捐赠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，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构成重大影响。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表现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和影响力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本次对外捐赠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5日